

ICS 07.060
N 92

H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135—2010

海床基海洋环境自动监测平台系统

Seabed base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platform

2010-08-31 发布

2010-10-01 实施

国家海洋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尔麦、孙思萍。

海床基海洋环境自动监测平台系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床基海洋环境自动监测平台系统(以下简称海床基平台系统)的产品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床基平台系统的生产、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306 标牌

HY 008—1992 海洋仪器术语

HY 016.2—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试验

HY 016.3—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贮存试验

HY 016.4—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

HY 016.5—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贮存试验

HY 016.6—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温度变化试验

HY 016.11—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振动试验

HY 016.12—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冲击试验

HY 016.15—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水静压力试验

HY/T 027—1993 海洋仪器计数抽样检查程序和表

HY/T 042—1996 海洋仪器分类及型号命名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HY 008—1992 中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床基海洋环境自动监测平台系统 seabed base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platform

能够搭载满足规定接口要求的仪器,坐落在海底长期、自动工作,并能够在接收到控制信号后上浮水面(以便回收)的海洋环境监测平台。

4 产品型号与组成

4.1 产品型号

海床基平台系统的型号命名应符合 HY/T 042—1996 的规定。

4.2 产品组成

海床基平台系统由水下工作平台载体(包括系统支撑配重架、仪器舱、浮体等)、声学应答释放器、定时释放器、中央控制机和电池舱组成。其中,定时释放器、中央控制机和电池舱可根据实际需要选配。